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在職專班經費結報作業**

I. 作業要項表

項目編號	會 2-03
項目名稱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在職專班經費結報作業
承辦人員	曾宜臻 5919147 分機 8907
相關單位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學院、法學院
辦理時間	每年 1 月至 12 月
注意事項	<p>一、主計室承辦人員依政府機關內部審核之各種相關法規、規則、準則、辦法及條例，辦理經費動支之申請、審核、撥款、核銷與預借案件之各項內部審核作業。</p> <p>二、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應本崇法務實之態度及誠信原則，辦理經費核銷作業，並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三、各專班經費支出除依一般經費報支原則辦理之外，另須依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四、主計室承辦人員於會辦經費動支等案件時，如發現有不妥(金額核計錯誤、與擬動支科目之用途不符、預算已無餘額、其他有違預算執行相關法令規定等)，應先洽業務單位作必要之補充或修正，若必須提出意見者，亦應力求具體、明確，並掌握辦理時效，另亦可建請業務單位尋求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因應，俾利政策或業務之推展。</p>

<p>相關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計法規輯要內相關法規 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三、行政院主計處編訂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 四、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 五、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 六、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 七、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 八、國立高雄大學預算執行注意事項 九、國立高雄大學員工出差旅費報支標準 十、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管理辦法 十一、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費支用辦法
<p>辦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專班於每學期初，依照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管理辦法編列收支預算表，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二、學分費及學雜費總收入提列20%校統籌經費、10%EMBA中心經費（其中包含管理學院及法學院經費），其餘總收入之70%歸各專班教學使用，教學結餘經費80%歸入校務基金，另20%EMBA、IEMBA轉入管理學院，20%EMLBA轉入法學院。 三、由EMBA中心於每學期末，依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管理辦法按當學期實際收入提列管理費。 四、依據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費支用辦法規定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EMBA、IEMBA班2/5管理費分配予管理學院。 （二）EMLBA班2/5管理費分配予法學院。

附件	附件 1、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管理辦法 附件 2、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費支用辦法
----	---

附件 1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管理辦法

94 年 11 月 11 日本校第 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09 日本校第 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1 月 20 日本校第 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4 月 20 日本校第 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6 月 01 日本校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3 月 28 日本校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1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22 日本校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22 日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1 日第 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11 日第 2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7 日本校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3 日本校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2 日本校第 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4 月 18 日本校第 3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國立高雄大學（下稱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下稱本中心或 EMBA 中心)所辦理之各專班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能夠通用並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收入來自各專班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學分費與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據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及其當學期選課班別而定，此標準適用於 EMBA 中心所開設專班現有之所有新舊生。

第三條 本中心各專班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入之支出項目如下：

一、人事費用：包含授課鐘點費、導師費、導師指導活動費、講義撰稿費、行政助理等有關人員薪資與加班費、工讀金、論文鐘點、論文計畫書口試費、指導與口試費以及其他有關人事支出（主任工作費、執行長工作費等），其支給標準如下：

1. 授課鐘點費：本中心所開「高階」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屬「境內」教學（含臺灣本島及離島）之授課教師不分職級，其每學分鐘點費以三千五百元計算支給；課程屬「境外」教學（除臺灣本島及離島外）之授課教師不分職級，其每學分鐘點費以四千元計算支給。以上鐘點不含「碩

士論文」課程。

2. 導師費：本中心一、二年級各班別原則上各設置導師一人，各班學生人數若超過 20 人，得增設導師一人，每名導師之導師費為每月四千元。本中心每學年有三階段，上課期間包含春季階段：2-6 月，暑假階段：7-8 月，秋季階段：9-1 月。
3. 導師指導活動費：導師指導活動費之核發，每階段每一導生以新臺幣伍佰元為限，依據每學期實際導生人數計算，實支實付。
4. 講義撰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所列標準支給。
5. 行政助理等有關人員薪資與加班費：依本校人事室與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6. 工讀生之工讀金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7. 論文鐘點費：本中心學生於註冊修習「碩士論文」學分該學期（春季學期或秋季學期），應依指導教授規定每月舉行論文討論至少 3 小時，指導教授之論文鐘點費為每位學生每月二千四百元（若屬聯合指導則均分論文鐘點費）。
8. 論文計畫書口試費：本中心於每學期因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之需，聘任校內、外教授數人擔任審查委員，依實際參與口試學生人數支給口試費，境內每位學生每人以一千二百元計算支給；境外每位學生每人以一千三百元計算支給。
9. 論文指導費：本中心學生於碩士論文口試通過後，發給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每名學生五千元（若屬聯合指導則均分論文指導費）
10. 論文口試費：本中心學生於碩士論文口試後發給每一位口試委員二千元論文口試費。
11. 其他有關人事支出：依照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授課教師、兼任老師與外聘口試委員之差旅費用及其它相關授課、差旅費用。

三、招生宣導費用。

四、校統籌經費：為前條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五、EMBA 中心經費，為前條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

六、其他有關費用。

第四條 本中心所辦理之各專班每學年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項，其中百分之八十轉入校務基金，以做為強化本校校務推動與興建 EMBA 大樓之用，由學校統籌運用；另百分之二十 EMBA、IEMBA 專班之結餘款則轉入管理學院，以做為管理學院院務發展之用，由管理學院統籌運用；百分之二十 EMLBA 專班之結餘款則轉入法學院，以做為法學院院務發展之用，由法學院統籌運用。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費支用辦法

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本校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本校第 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本校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本校第 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本校第 3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10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本校第 1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3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稱 EMBA 中心)依「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辦法」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所留用之收入(以下稱「管理費」)之運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回饋本校管理學院、法學院及相關系所對於 EMBA 中心的支援與協助,自 101 學年度春季階段開始(民國 102 年 2 月)依所開課班別「EMBA」與「IEM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階段均提撥五分之二予管理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另依所開設班別「EML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階段均提撥五分之二予法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回饋至管理學院、法學院及各系所之管理費,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該年度所有階段之管理費提撥動作。

第三條 為協助本校校長發展校務,自 100 學年度秋季階段開始(民國 100 年 9 月)依所開設班別「EMBA」、「IEMBA」及「EML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階段均提撥十分之一予校方做為充實校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協助校長發展校務之管理費,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該年度所有學期之管理費提撥動作。

第四條 EMBA 中心管理費依上述第二、三條之規定,提撥經費後所剩餘之款項,應以下列所示之支用項目為準:

- 一、補充 EMBA 中心各開班虧損之經費。
- 二、補充於 EMBA 中心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累積每滿 3 學分以上之當階段或課程結束一年內)參與國內外研討會之差旅費經費支出,其中國內最高每年 5,000 元/人;國外最高每年 20,000 元/人(申請時依本校研發處相關規定向 EMBA 中心提出申請)。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50,000 元為限。
- 三、補助於 EMBA 中心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累積每滿 3 學分以上之當階段或課程結束後一年半內)出版專書或期刊論文等著作,其中著作認定與補助標準依本校研發處相關辦法為之,但每人每年最高金額以 20,000 元為限,支援其業務支出並檢據核銷。另本項經費支

出每年以 150,000 元為限。

- 四、補助 EMBA 中心各班學生辦理團體教學活動（參與學員與學分班學員需達 15 人以上，並於活動前二週提送計劃書向 EMBA 中心申請）所需之經費支出；每班每年最多補助 20,000 元，每次以 10,000 元為限。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00,000 元為限。
- 五、獎勵本中心在學學生暨校友協助辦理招生，凡舉薦一位經考試錄取並註冊兩階段之學生，經審核通過後給予舉薦者新台幣 10,000 元之獎勵金。
舉薦者以報名表所填之介紹人為準。舉薦者超過一人則均分。
- 六、本校專、兼任教師及職員（不含本中心主任、執行長與行政助理）協助辦理招生，凡舉薦一位經考試錄取並註冊兩階段之學生，經審核通過後，由本中心管理費撥予新台幣 10,000 元至舉薦者所屬系所、單位業務費，用以支援協助本中心推展業務所需並檢據核銷。
舉薦者以報名表所填之介紹人為準。舉薦者超過一人則均分。
- 七、提供 EMBA 中心發展業務、提供教學品質等所需經費支出。
- 八、協助 EMBA 中心校友聯誼會之相關經費支出。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00,000 元為限（含各班）。
- 九、補助本中心在學學生參與學術競賽或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者，每人每次補助至多新台幣 5,000 元（申請時檢附邀請函、議程與交通、住宿單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項經費支出每階段至多補助新台幣 20,000 元。
- 十、提供因應 EMBA 中心進行國際化業務與課程之推動，相關外語文件之翻譯費支出。
- 十一、其他與 EMBA 中心業務或設備相關之費用支出。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